附件4

**2016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一、参评作品署名

参评作品作者、编辑的署名，均以刊播时的署名、排序为准，推荐和报送时不得变更，否则将对相关单位、人员按 虚假、篡改论处。

**二、报送内容要求**

**（一）目录材料**

各单位报送参评作品时，须填写一份《2016年度厦门新闻奖参评作品目录》（附件5）。此表务必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推荐。

**（二）作品系列文字材料**

所有参评作品文字材料的打印件及复印件均请用A4纸。无法用A4纸复印的作品，复印后折叠为A4纸大小。

 参评作品目录表、推荐表内容须打印，刊播单位名称应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评选项目请明确媒体类别，每件参评作品请附推荐表（见附件6），与文字材料装订在一起，推荐表上的核定序号由评选办公室填写。

1、文字类

须送原报样1份。

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15套文字材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字内简介（系列报道）、文字稿（复印件）、完整目录（系列报道）。复印件请仅复印所报送作品，不要复印周边的篇幅。报纸版面仅须送1份原报样以及1份推荐表。

2、广播、电视、网络类

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15套文字资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字内简介（系列报道、现场直播、节目编排）、文字稿、完整目录（系列报道）、节目串联单（节目编排）。

3、国际传播类作品

参评作品在推荐表“参评项目”中注明“国际传播”和作品体裁，如国际传播（广播专题），同时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如无法提供，不予参评。

**（三）人物系列文字材料（评选文件另发）**

**（四）电子版材料**

1、每家推荐单位必须同时将本单位所有参评作品和人选的文字材料电子版（含作品目录、推荐表、文字稿、简介、串联单、图片、版面等），打包发送到xmjx3@163.com，标明“（＊＊单位）2016年度厦门新闻奖报送材料”。

 2、广播电视参评作品须将原版播出作品复制1套适用于DVD机播放的光盘。同一单位参评同一项目的作品可录在1张光盘上。广播电视评论、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原作有片头、片尾的，须完整刻录含有片头、片尾的音视频作品。刻录后的光盘，请检查无误后再报送。如无法正常播放，视为自动弃权。

3、网络参评作品须报送1张能够离线浏览参评作品网上页面的光盘。评论和网页设计要求为参评作品所在网页；新闻专题要求含所在网站或频道的页面、专题首页和3件代表作的网页；新闻访谈要求含在线访谈全部内容的网页（视频作品须附视频数据）。

 三、寄送事项

1、请各参评单位直接向市新闻工作者协会报送参评材料。

2、所有参评作品寄送截止日期是2017年4月7日，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3、参评作品由评选办公室按送达时间为序给予编号，各单位务必抓紧推荐寄送工作。

4、寄送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七楼厦门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邮政编码：361012

联系人：宋婷 王艺衍

电 话：0592-2858952 2858950